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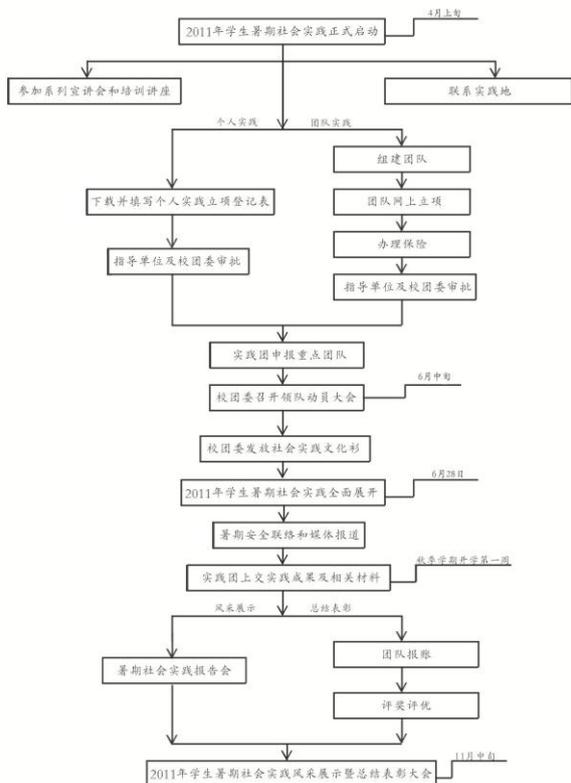
北京大学 2011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流程.....	2
一、实践前.....	3
二、实践中.....	12
三、实践后.....	13

您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 未名 BBS PKU Practice 版
- 校团委社会实践部（老生物楼 208），电话：010—62754982

如果想对今年的暑期社会实践有更深入的了解，请到 PKUPractice 版或社会实践网站 www.youth.pku.edu.cn/practice 下载《北京大学 2011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资料汇编》。

北京大学2011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活动流程



一、实践前

实践前，同学们需要完成联系实践地、参加宣讲会及培训讲座、组建团队、网上立项、办理保险和准备并上交材料等筹备工作，为实践团队前往实践地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做好充足的准备。

如果您决定参加暑期社会实践，那么在出发前需完成以下事项：

（一）联系实践地

1. 实践地的选择

校团委对实践地的区域和接收单位的类型没有特别要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均可，鼓励同学们前往基层、农村、西部地区开展实践活动。选择实践地应以保证实践团队安全、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与实践调研课题相关为原则。

2. 联系实践地一般有三种途径

- （1）通过亲人、朋友的各种资源，联系相识的接收单位；
- （2）根据校团委在 BBS 上发布的实践基地信息，与实践地取得联系；
- （3）通过网络等途径搜索感兴趣的实践地的联系方式，直接与其联系。

3. “实践地联系证明”

有需要的同学可于 4月4日（周一）~5月20日（周五）

10:00~17:00到校团委社会实践部（老生物楼 208 室）领取实践地联系证明的相关材料。同时，校团委也会在 PKU Practice 版上公布若干今年有意向接收实践团队的单位，并附上联系方式及其对实践团队的要求。

4. “实践地接收证明”

实践团队需要得到接收单位的实践地接收证明，作为团队立项材料之一（原件和复印件均可，要求加盖接收单位的公章）。

（二）参加宣讲会 and 培训讲座

如何开展实践活动？有何注意事项？如果您想了解这些问题，可以参与各院系和相关社团举办的宣讲会和培训讲座。一般来说，每个院系及部分社团在 4-6 月都会举办暑期社会实践宣讲会，并针对同学们的不同需要召开培训讲座，请密切关注。

从 4 月上旬到 5 月下旬，校团委将会举办系列培训讲座。讲座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种。对于必修，每名参与社会实践的同学都必须参加；对于选修，参与社会实践的同学根据自己的兴趣与时间，自由决定是否参加。但是每名同学必须参加一定场次数量地培训。

（三）组建团队

1. 团队成员

实践团队必须由至少 3 名同学组成，院系、年级没有限制，

大家可根据实际需要自由组合。校团委鼓励同学们以班级、团支部、团小组、宿舍等单位组团，便于开展活动、协调各类事项并通过社会实践增强集体凝聚力。

2. 领队

每支实践团队要有 1 名领队。前期的准备工作大部分由领队来完成，包括立项、办理保险、团员分工等，因此需要领队熟悉实践内容、有奉献精神和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3. 学术导师、指导教师和调研方法指导员

(1) 学术导师

学术导师由实践团调研主题相关领域的专业教师担任，负责从专业角度对实践团给予学术上的专业化指导。

建议每支实践团配备一名学术导师，由实践团自行联系。

(2)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主要由党政干部、共青团干部、学工老师、班主任以及辅导员等担任，负责对实践团开展团队建设、社会化技能培训等指导工作。

建议每支实践团配备一名指导教师，由实践团自行联系。

如果实践团的学术导师愿意担任指导教师，可以兼任。

(3) 调研方法指导员

调研方法指导员负责在社会调研方法论层面为实践团成员提供业务指导。如果实践团的学术导师愿意担任调研方法指导员，可以兼任。

建议每支实践团配备一名调研方法指导员，由实践团自行联系。

校团委将会招募有关院系在读高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担任调研方法指导员，在尊重调研方法指导员和实践团双方意向的基础上，针对自身无法联系到调研方法指导员的团队，建立“实践团队——调研方法指导员”对接工作机制。

校团委将对配有学术导师、指导教师和调研方法指导员的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在后期评奖和资助中予以政策倾斜，详情可以参加即将发布的相关文件。

（四）网上立项，填写个人责任书

团队组建后，领队须在 **5 月 20 日（周五）前** 登陆社会实践网站 **www.youth.pku.edu.cn/practice**，注册并填写立项登记表，然后按照网上的提示打印。

实践团每个成员都要**亲笔**填写个人责任书，从社会实践网站或未名 BBS PKUPractice 版下载，一人一份。

（五）办理保险

出于安全的考虑，实践团队每个成员都必须办理保险。校团委对参与实践的每个同学提供 10 元保险费，由实践团队先行垫付，秋季学期报账时统一报销。

为方便大家办理保险，校团委暂定于 **5 月中旬** 组织保险公

司到学校，集中办理保险。领队需要统计所有队员的身份证号码，代表实践团队各成员办理保险。如果错过集体办理时间，领队需到保险公司办理，但校方只承担 10 元限额的投保费，额外的交通费自行解决。

(六) 上交材料，等待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审批

实践团队的准备工作至此基本结束，领队需要在 **5 月 20 日（周五）前**将**纸质版**材料上交至所属指导单位，**电子版**材料发送到校团委社会实践部公共电子邮箱 pkushehuishijian@163.com，等待审批。

1、指导单位分为以下四种

(1) **以院系（含班级、团支部、团小组、宿舍）为单位组建的实践团队（包括跨院系组建的团队）**将相关立项材料交至**领队所在院系团委**；

(2) **各学生社团所组建团队**将相关立项材料交至**校团委学生团体部**；

(3) **学生骨干训练营所组建团队**将立项材料交至**校团委校秘书处**；

(4) **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所组建团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组织的实践团队**将相关立项材料交至**校团委社会实践部**。

2. 领队将所有纸质版材料于 5 月 20 日（周五）之前交至指导单位。需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包括：

(1) **接收单位证明**（加盖接收单位的公章，注明接收单位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可以是传真件），正式立项必须有实践地接收证明，特殊情况（如“车协长征”，无具体实践地）请上交书面说明材料，否则不予审批；

(2) **立项登记表**（网上立项后，按照网页提示打印）；

(3) **所有已签字的团队队员个人责任书**；

(4) **已办理保险的相关证明**（一般为保险单的复印件）；

(5) **团队实践信息统计表（word 版）**。

3. 领队将所有电子版材料在 5 月 20 日（周五）之前发送到校团委社会实践部公共电子邮箱 pkushehuishijian@163.com。

需要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包括：

(1) **团队实践信息统计表（excel 版）**。

4. 团队审批

一般情况下，只要实践团队及时上交材料且材料齐全、实践过程无安全隐患，都可以通过审批。

5. 公布通过审批的团队名单

校团委将于 **5 月下旬**在 PKU Practice 版上公布通过审批的团队名单。

(七) 个人返乡实践

请注意，以上各项都是针对实践团队的。**如果是个人暑期返乡实践或实习，同学们也可以报名参加，且程序更为简单：**

(1) 在 PKU Practice 版下载《北京大学 2011 年学生暑期个人社会实践登记表》，填写后，到本人所在院（系）团委盖章；

(2) 办理保险；

(3) **6月27日（周一）前**将**登记表和保险单复印件**交至**校团委社会实践部**；

(4) 参加个人实践的同学须在秋季学期提交一篇调研报告，同时亦可参加秋季学期的评奖评优。但是个人实践没有资助，仅可报销 10 元限额的投保费。

(八) 申报重点课题

校团委今年推出以下重点团队计划，鼓励实践团积极申报，鼓励同学们积极申报重点课题，经校团委审核后，给予重点资助，并在后期评优中给予优先考虑，**但实践团的活动主题不仅限于此**，详见《北京大学 2011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资料汇编》。校团委将为每个重点团队配备一名暑期社会实践调研方法指导员**随团指导实践，指导员随团产生的保险、往返交通费用，在实践地的食宿费用由校团委承担。**

1. 今年的重点课题主要包括

(1) “在路上学党史，举团旗跟党走”纪念建党 90 周年暑

期社会实践主题团；

- (2) 北京大学 2011 年学生骨干训练营；
- (3) 中国大学生环境教育基地环境教育推广计划；
- (4) “我爱我‘家’，携手共进”党支部、班团同行计划；
- (5) “牵手城乡，和谐发展”城乡同行计划。

2. 重点课题申报

实践团须在未名 BBS PKUPractice 版下载《北京大学 2011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重点团队立项登记表》，填写后到指导单位盖章，于 **5 月 20 日（周五）前**交至校团委社会实践部（老生物楼 208 室）。

3. 公布重点团队审批结果

5 月下旬，我们将在 PKU Practice 版公布通过审批的重点团队名单。通过审批的重点团队可获得重点资助，并在秋季学期评奖评优得到优先考虑。当然，重点团队更需要积极配合校团委的工作和要求。

（九）其他事项

1. 领队动员大会

6 月中旬，我们将召开领队动员大会，要求各位领队和团队骨干参加，会上将强调今年实践活动的注意事项，发放重要材料，请同学们予以重视。

2. 领取文化衫

6 月中下旬，领队在接到通知后到**校团委社会实践部**免费领取文化衫（每人一件）。

3. 填写《最终信息确认表》

领队必须在**出发前一周**登录社会实践网站填写《最终信息确认表》，否则团队按“退出实践”处理，并取消全部资助。

4. 关于团队资助：

校团委对经立项批准且完成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团队提供部分资助作为活动经费，实行“评分划阶，梯度资助”的资助办法，具体请见《北京大学 2011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资助办法》。由校团委社会实践部为各实践团队评分，将实践团队分为四个等级，对于不同等级实行不同的资助额度。

团队资助主要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和保险费。

a) 交通费：限报火车硬座票和长途汽车票，短途交通费可报公共汽车票或出租车票，其他交通费不予报销；

b) 住宿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15 元；

c) 保险费：每人 10 元。

(1) 团队实践费用信息需要在立项报名时填写。

(2) 由于资助总金额有限，我们无法对实践团队进行全额资助，资助一般只占团队总开支（指实践团队的交通和住宿等基本费用）的十分之一到八分之一。

(3) 团队资助金额的多少同实践团队的成果、实践地远近、人数多少、实践时间及其是否是重点团队密切相关。

二、实践中

实践团队在前往实践地开展暑期社会实践的同时，应配合指导单位落实“每日一报”制度，保证实践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并借助各类媒体开展宣传工作。

暑假开始就意味着社会实践活动的全面展开。各实践团队在开展实践活动的同时，还要记得完成以下两件事情：

（一）安全联络

实践团队领队应配合指导单位落实“每日一报”制度，即每天向所属指导单位的安全联络员汇报安全情况，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与院系安全联络员或校团委老师(李楠 13811490003)取得联系。

（二）媒体报道

实践团应借助各类媒体开展宣传工作，要求每个实践团至少要向北大新闻网或其他媒体投稿 1 篇。向北大新闻网投稿的，将稿件直接发送到社会实践部电子邮箱：pkushehuishijian@163.com；向其他媒体投稿的，直接发给该媒体，同时抄送到社会实践部电子邮箱：pkushehuishijian@163.com。

三、实践后

实践归来，同学们需要整理实践成果、撰写社会观察报告并记述个人心得体会等，同时认真进行账目核算及报账工作、积极参与校团委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展示和总结表彰活动。

(一) 上交实践成果及相关材料

1. 上传实践成果

领队须在 **2011~2012 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内**将实践成果上传到校团委社会实践部 FTP（具体要求见 PKU Practice 版），同时将书面材料交至指导单位。

2. 需上传的电子版材料包括

(1) 团队整体完成的实践课题成果（社会观察报告、论文等）；

(2) 团队总结报告一份；

(3) 个人小结或个人实践课题成果（每人一份）；

(4) 团队实际成行人员名单（校团委将提供统一模版）；

(5) 至少 5 张比较有代表性的、体现实践活动的实际内容的电子版照片，照片分辨率在 1280×960 以上，存为 JPEG 格式，并将所有照片统一压缩后上传；

(6) 团队自行拍摄编辑的 DV 短片（选交，**直接交光盘或母带到校团委社会实践部**，不上传至 FTP）。

3. 需上交的书面材料包括

(1) 当地媒体对活动的报道、当地领导或知名人士对实践活动的题词；

(2) 团队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反馈表；

(3) 接收单位关于建立实践基地的意见反馈表（选交）。

4. 请注意，实践团队若不按时提交材料，将无法获得学校资助。

（二）团队报账

1. 报账时间和地点

暂定于 **10 月中旬**在校团委综合办公室（老生物楼 213）报销实践资助，逾期不候，希望各团队予以重视。

2. 报账注意事项

(1) 领队在接到通知后，应带不少于资助金额所对应面额的发票在规定时间内前来报账；

(2) 领队应妥善保存好各种票据，特别是火车票、出租车发票等，作为报销之据；

(3) 团队队员住宿费及因公花费的开销须开具正式发票，发票抬头应写“北京大学”，单张发票不超过 800 元，并写清具体物品和用途；

(4) 飞机票、收据和只写“办公用品”、“礼品”等项目的发票不可作为报销之据。

（三）风采展示

各院系将召开暑期社会实践风采展示报告会或其他展示交流活动。实践团队可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社会实践报告会，展示社会实践成果，分享社会实践感悟。当然，优秀团队及其课题研究也将在校团委举办的暑期实践风采展示暨总结表彰大会上得到展示。

(四) 总结表彰

1. 评奖评优：

校团委将在秋季学期组织评奖评优活动，奖项设置如下：

奖项设置	
团体奖	优秀组织奖
	优秀团队奖
	先进团队奖
个人奖	优秀指导教师奖
	优秀个人奖
	先进个人奖
其他	优秀调研报告奖

- (1) 团体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由各指导单位推荐；
- (2) 同学们可以申报优秀个人奖、先进个人奖；
- (3) 实践团队可以申报优秀调研项目奖；
- (4) 同学们需在 PKU Practice 版下载相应表格，填写并经指导单位盖章后，交至校团委社会实践部。

2. 总结表彰大会

11 月中旬，校团委将举办 2011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总结表彰大会，届时将有今年暑期社会实践的 DV 展示等各种相关内容，同时校团委将公布获奖名单，为获奖者及团队颁发证书。

至此，北京大学 2011 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结束。